

教师教学发展与改革动态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双一流” 专刊

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 案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 行）》的通知.....	11
3. 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 知.....	19
4.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按学校代码排序）	20
5. “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按学校代码排序）	22
6. 扎实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三部委有关负 责人就“双一流”建设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31
7. 黄达人：我所了解的“双一流”建设.....	39
8. 刘海峰：“双一流”建设应注重效率兼顾公平.....	43
9. 杜玉波：建设中国特色的“双一流”要把握好四个关键点... ..	46
10. 陈志文：“双一流”对高校过度综合化的重塑.....	52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

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

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

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

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 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

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15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
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

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 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

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

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

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

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17 年 1 月 27 日）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教研函〔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等三部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专家委员会遴选认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决策部署，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坚持内涵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推动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快发展，取得更大建设成效。

特此通知。

附件：1.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2. “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9月20日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按学校代码排序）

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

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按学校代码排序）

北京大学：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艺术学理论、现代语言学、语言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和制造工程、商业与管理、社会政策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中国史、统计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清华大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力学、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设计学、会计与金融、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与运筹学、现代语言学

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

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自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

北京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草学

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林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药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地理学、系统科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戏剧与影视学、语言学

首都师范大学：数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自定）

外交学院：政治学（自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学（自定）

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学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中国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自定）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学、设计学

中央戏剧学院：戏剧与影视学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南开大学：世界史、数学、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天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自定）

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自定）

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自定）

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内蒙古大学：生物学（自定）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自定）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

东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

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自定）

吉林大学：考古学、数学、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延边大学：外国语言文学（自定）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世界史、数学、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

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

东北农业大学：畜牧学（自定）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林学

复旦大学：哲学、政治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和制造工程、现代语言学

同济大学：建筑学、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艺术与设计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化学、生物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电子电气工程、商业与管理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东华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生态学、统计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学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上海大学：机械工程（自定）

南京大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物理学、化

学、天文学、大气科学、地质学、生物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矿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定）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风景园林学、艺术学理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力学

南京理工大学：兵器科学与技术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河海大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江南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工程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

南京农业大学：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

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

浙江大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园艺学、植物保护、基础医学、药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学

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自定）

厦门大学：化学、海洋科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

福州大学：化学（自定）

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山东大学：数学、化学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学、水产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郑州大学：临床医学（自定）、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定）、化学（自定）

河南大学：生物学

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测绘科学与技术、矿业工程、口腔医学、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中国语言文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自定）

湖南大学：化学、机械工程

中南大学：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自定）

中山大学：哲学、数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工商管理

暨南大学：药学（自定）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

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

海南大学：作物学（自定）

广西大学：土木工程（自定）

四川大学：数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自定）、电气工程（自定）、土木工程（自定）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成都理工大学：地质学

四川农业大学：作物学（自定）

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西南大学：生物学

西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自定）

贵州大学：植物保护（自定）

云南大学：民族学、生态学

西藏大学：生态学（自定）

西北大学：地质学

西安交通大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自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

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自定）

兰州大学：化学、大气科学、生态学、草学

青海大学：生态学（自定）

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自定）、化学（自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定）

石河子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安全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宁波大学：力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

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第二军医大学：基础医学

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自定）

注：1. 不加（自定）标示的学科，是根据“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标准而认定的学科；

2. 加（自定）标示的学科，是根据“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由高校自主确定的学科；

3. 高校建设方案中的自主建设学科按照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建议修改后由高校自行公布。

（教育部网站 2017 年 9 月 21 日）

扎实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三部委有关负责人就“双一流”建设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2017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三部委）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双一流”建设进入实施操作阶段。日前，“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正式公布，三部委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双一流”建设实施推进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2017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结合“双一流”建设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总的工作原则是稳中求进、继承创新、改革发展。

稳中求进，即从建设基础出发，平稳开局，平稳过渡，平稳推进，不搞全体发动、推倒重来；继承创新，即充分考虑“211工程”“985工程”等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基础，继承好已有建设成效，同时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促进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改革发展，即以改革为动力，既要坚持竞争开放、动态调整，打破身份固化，强化绩效激励，又要强调改革引领、深化综合改革，切实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质量。

2.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是如何遴选认定的？

答：根据《总体方案》《实施办法》，“双一流”建设高校通过竞争优选、专家评选、政府比选、动态筛选产生。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以增量方式统筹推动建设，以存量改革激发建设活力。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认定遴选程序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总体方案》《实施办法》，组建“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高层次战略专家作用，具体承担遴选认定和审核建设方案的有关工作。

第二步，依托专家委员会，以学科为基础，确定遴选认定标准，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及拟建设学科。具体分为三个环节：首先，综合考虑有关第三方评价的权威性、影响力及高校认可度，论证确定采用的第三方评价结果；然后，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特别是反映人才培养和学科水平的评价，酌情参考国际评价，统筹考虑国家战略、行业区域急需、不可替代性等因素，论证形成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认定标准；最后，根据认定标准，遴选产生 137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议名单，随之对应产生了拟建设学科。

在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议名单基础上，综合评价论证提出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议。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重在一流学科基础上的学校整体建设、重点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重在优势学科建设，促进特色发展。此后，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三部委审议确定“双一流”拟建设高校及拟建设学科名单。

第三步，确定拟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拟建设高校编制论证建设方案，经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三部委。专家委员会对拟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进行审议咨询，首先把牢政治关，其次坚持综合评价和内涵发展导向，逐校对建设方案提出具体咨询意见。三部委研究后，根据咨询意见通知有关高校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并对修改完善情况进行核对把关。

第四步，三部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

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其中，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布局、区域发展以及政策连续性等因素，建议部分高校自主确定了一批建设学科，考虑到这批学科的特殊性，在名单中特予注明。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遴选认定所产生的是“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重点在“建设”，是迈向世界一流的起点，而不是认定这些学校和学科就是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能否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还要看最终的建设成效。

3. 对“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认定体现了哪些战略考虑？

答：遴选认定“双一流”建设高校，既要破除封闭固化的做法，打破终身制，又要考虑高等教育战略布局，考虑国家急需、特色鲜明、无可替代的学科。注意突出四个重点：

一是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落实“四个服务”要求，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积极探索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中国道路中国模式。

二是鼓励和支持高水平建设。“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是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前列或行列，是突破性工程，重在扶优扶强、引领示范，必须坚持高水平、鼓励高水平、支持高水平。

三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把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作为遴选“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重要因素，把“211工程”“985工程”等作为重要基础，发挥“双一流”建设对区域、行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四是扶持特殊需求。对于经过长期建设、具备鲜明特色且无可替代的学科或领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但在第三方评价中难以体现的高校予以扶持。

在这里要特别说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遴选，既要体现冲击一流的水平，也要与我们的国情国力相适应；既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也要与以往重点建设项目平稳衔接。专家委员会讨论确定：以学科为基础，一流大学拟建设高校从一流学科拟建设高校中遴选产生，主要根据客观数据和综合评价。

有两个主要考虑：一是落实稳中求进、继承创新的原则，既要继承原“985工程”建设基础，又要以改革促进发展，以改革增加建设动力，特别是加大对那些需要加强建设的高校的压力，实行存量改革、激发活力。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并有利于加快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同时，考虑到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整体建设任务更重，示范效应更加明显，更需要提升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打破身份固化、激发建设活力，将一流大学区分为A、B两类。这样做主要是希望督促所有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加快改革、加快发展，并推动归入B类的高校正视差距、奋起直追。

在具体工作中，将做到三个同等，即同等重视、同等建设、同等评价。同等重视，就是一视同仁，都是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都是冲击世界一流的重点建设对象；同等建设，就是建设方案同等要求，政策经费等都同等覆盖；同等考核，都按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标准评估考核，一个尺子一个标准。

4. 遴选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是如何选择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各方对此次遴选的评价如何？

答：对于大学、学科的第三方评价，目前国内、国际有几十种。选用第三方评价的原则，一是坚持中国特色，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坚持传承中国文化，引导高校把“四个服务”作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简单套用国外的标准排名，不

把中国特色狭义理解等同于学科特色；二是坚持综合性、多维度，利用各类评价，从各个侧面、多个维度对高校实际情况进行评价，不与单纯的人才指标、论文指标挂钩；三是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发挥综合效用。

专家委员会经过比较论证，综合各方意见建议，考虑第三方评价的权威性、影响力及高校认可度，从我国实际和可操作性出发，确定采用的国内国际评价为：（1）4类国内第三方评价：一是人才培养类，体现高校人才培养水平，涵盖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二是学科水平类，体现高校学科水平；三是贡献奖励类，体现高校学科的社会贡献；四是政策导向类，综合考虑高校服务国家重大需求、重大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政策连续性等因素。（2）高校认可度较高、客观性较强的国际第三方学科评价，体现各学科点的实力水平及国际影响力。

依托选定的上述第三方评价，专家委员会论证形成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认定标准，突出考查有关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学科水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贡献度等。评价大学办学质量是一个世界难题，国内外从来没有一个评价及其标准能够获得大家的一致认可。此次遴选认定制定的标准，是在现有条件下比较科学合理、共识比较广泛、负面影响比较小、相对最可行的标准。

此次遴选得到各方的认可和好评。有关地方表示，“双一流”建设站位高、视野广，体现了国家计划国家标准，有利于全国高等教育质量的整体提高。专家委员会委员认为，程序设计科学合理，不申报、不评审，杜绝了不正常的人情往来，结合各种因素依据第三方评价结果实行综合认定，标准全面客观，符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高校认为，不申报、不折腾，不干扰高校正常教学科研秩

序，有利于学校把精力和重心放到自身内涵建设上来。有的高校表示，标准客观公正，程序严格规范，虽然自身没有占到“便宜”，但充分认可。

5. 遴选认定工作有哪些机制创新？

答：三部委在总结以往重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教育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高等院校设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工作的推进机制，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高校认定遴选机制的改革创新，主要有：

一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成立专家委员会、建立战略专家咨询组织，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创新，也是实施推进的重要保证。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有关部委、高校、科研机构、学会协会和咨询机构的代表组成，特别兼顾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传统文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代表，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权威性，不仅在认定遴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建设方案咨询、跟踪指导、建设中期和周期评价等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改革认定工作流程。采用认定方式遴选，不组织高校申报，不需主管部门推荐，在确定一流学科建设范围时，专家委员会不对具体高校或学科进行评审，而是根据国家战略、水平标准、特殊需求等原则，论证确定认定标准，再根据认定标准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专家不直接对某一高校是否纳入“双一流”建设范围做出评判。认定标准对所有高校一视同仁，不区分中央高校、地方高校，最大程度保证遴选的公平公正、开放竞争。

三是依托第三方评价。认定遴选标准的依据、数据，充分依托第三方评价，根据已公开发布、可公开获取、高校普遍认可的国内、国外第三方权威评价结果确定，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

体现内涵发展要求，注重既有成效的客观评价、整体评价、质量评价，不与各类头衔的人才数量、各类基地平台条件等挂钩，坚决纠正高校数人头、拼硬件、铺摊子等恶性竞争、短期行为。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遴选认定不是一劳永逸。“双一流”建设以学科为基础，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等情况，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学科，及时调整出建设范围。建设期末，将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期末评价。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有进有出，打破身份固化，不搞终身制。

6.“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建设方案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经过专家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审议咨询，最终形成了“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突出强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关于中管高校巡视情况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坚持内涵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和内涵发展导向，兼顾前瞻性和可行性，制定相互衔接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对学科建设作了系统安排部署，详细规划设计路径、内容、举措。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通盘考虑学校整体目标和建设学科目标，统筹安

排部署；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把建设学科摆在建设方案的中心位置，同时也对学校学科整体建设作出长期规划安排。

建设方案由高校另行公布。

7. 下一步进入实操阶段的“双一流”建设有哪些重点工作？

答：下一步，“双一流”建设进入新阶段，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将进一步深化。三部委的工作重心将从遴选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转换到有效推进实施上来，建设高校将从凝练学科方向、编制建设方案转化到全面落实上来。

主要工作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推动建设高校深化认识，通过座谈会、宣讲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宣传解读“双一流”建设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交流经验，采取典型引路的办法，带动帮助建设高校开好头、起好步、走对路，抓好建设落实。二是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和相关政策举措，通过高校在内的各方面力量共同努力，深入论证提出新时期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标准，一方面为建设中期评价指导和周期评价作准备，另一方面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办法的过程变成建设高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推动“双一流”建设的有力抓手，引导“双一流”建设健康发展。

（教育部网站 2017 年 9 月 21 日）

黄达人：我所了解的“双一流”建设

笔者按：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笔者有幸参加了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的一些活动，包括第一次会议讨论确定建设高校遴选认定标准、第二次会议审议咨询高校建设方案。并应邀对部分省、市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了咨询意见。前一段时间，还参与了若干所高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的校内评审工作。对“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和学科建设方案编制有一些了解和感受。

一、要了解“双一流”建设，首先要了解“双一流”建设遴选的一个重要背景

“双一流”建设遴选的重要背景，是简政放权。简政放权工作是中央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在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的目标，是要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在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中，重点围绕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及岗位管理、进入用人环境、教师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管理以及内部治理等问题，明确给予高校更大的自主权。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简政放权是手段，根本目的是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也就是说，既要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也要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

我认为，在这样的背景下，依托专家委员会，“双一流”建设

高校遴选和学科建设方案编制既应该体现国家的宏观意志，也要给予高校比较充分的办学自主权。

二、我所感受的“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和学科建设方案编制的几个特点

“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和学科建设方案编制在原来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工程的基础上，既有继承也有发扬。

第一，“双一流”建设在遴选程序上继续采用无需高校事先申报、不折腾高校的做法。与以往有所创新的是，“双一流”建设高校遴选和学科建设方案编制更注重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国家三部委成立了以全国政协副主席韩启德为主任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会中，有部分高校主要负责人，有相关部委领导，有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也有大学教授代表。

第二，“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遴选过程严格、严肃。专家委员会的结论都经过讨论、记名投票，且不允许委托投票。建议名单的产生，先由专家们讨论并通过遴选方案、认定标准等，再整体生成建议名单。既充分发挥了专家的作用，又保证了过程的严肃性。

第三，“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遴选结果既体现了坚持标准，也客观反映了以往重点建设的成效。从遴选结果来看，原“985”工程大学都进入“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议名单，原“211”工程大学都进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议名单。我认为，这一结果肯定了以往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已经取得的建设成效，这也是开展“双一流”建设的一个重要基础。

第四，“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遴选充分体现了国家意志。遴选的基础是高校的学科水平，同时，也注重体现高校的办学特色。

“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是“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因此，国家引导了一批学科基础好、有望冲击世界一流学科的高校在自己擅长的学科上发力。在“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要求里，已经对这批高校进行了布局，希望他们担当起这个使命。

在认定标准方面，同时关注高校发挥特色并为国家需求、行业需求作出的贡献。在“双一流”建设名单里还特别加入了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布局或具有行业特殊性、具有不可替代性的高校。

第五，“双一流”建设方案的编制也体现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在方案编制方面，根据“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建设目标可以是学科，可以是学科群，也可以是学科领域。这样就把学科建设的组织权交给了高校，给予了高校比以往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在考核评价方面，2018年以高校自我考核评价为主，三部委只对2020年周期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在评审“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时看到，有部分高校希望把尽可能多的学科编进方案或者扩大学科建设的覆盖面。我认为，对具体高校而言，要处理好国家整体布局的“双一流”建设任务与高校整体建设的关系。国家布局的一流学科建设并不是高校重点建设的全部。“双一流”建设并不妨碍高校在其他学科的重点建设、新兴学科的布局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三、“双一流”建设将推动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

一直以来，社会舆论对“985”工程、“211”工程等重点建设工程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我看来，包括“双一流”建设在内的国家在高等教育领域的重点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通过重点建设，可以使一批高校的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世界高等教育版图上占有一

席之地。同时，重点建设还将推动中国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就像“211”工程明确提出的“重点建设、带动全局”的方针。在我看来，“带动全局”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效应上。

一是溢出效应。其中一个体现是教师和毕业生在高校间的流动。二是传递效应。从全国各省市相继出台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情况来看，“双一流”建设的概念已从中央传递到地方，激发了地方进行高等教育重点建设的积极性和热情，高校的受益面不断增大。三是竞争效应。重点建设高校名单不断变化，说明重点建设的政策起着激励高校发展的作用。四是示范效应。一般来说，重点建设高校往往也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先行者，体现在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学科建设、大学治理等方面。五是带动效应。在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里，既提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也提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不仅仅是“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等不同类型、层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都已提上了相关部门的议事日程。

（作者系第二届全国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原中山大学校长）

（教育部网站 2017 年 9 月 21 日 作者：黄达人）

刘海峰：“双一流”建设应注重效率兼顾公平

公平与效率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追求的两大目标，要维护一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要推进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就既要讲求效率，也要追求公平。而在“双一流”建设的过程中，则应该注重效率，兼顾公平。

国务院发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成效显著。”“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也就是说，“双一流”建设应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作为追求世界一流水平的“双一流”建设，理应将效率，也就是高水平高质量放在首位。

“双一流”建设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是为了追求卓越、世界一流。它不是普惠性的，而是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家委员会在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遴选认定标准的过程中，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

门意见，始终将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实力和潜力作为最优先的考虑。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双一流”建设是中国特色的产物，“211工程”、“985工程”是“双一流”建设的逻辑起点和继承基础。它是新时期中国追求世界一流大学的政府行为，代表着国家意志，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既要创新，也要继承，这样才能稳中求进，平稳过渡。

在以往建设重点大学和现在建设一流大学的计划中，一直存在着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在公平与效率两个方面，过去的“211工程”大学在全国范围来说是公平与效率兼重，因为各个省市自治区至少有一所“211大学”，从布局上看还算公平。但从具体某个省区来看，一个省区的省属高校通常只设一所“211”高校，又是只重效率。“985工程”基本上可以说是更重视效率，因为“985工程”就是追求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以水平和效率为主要考量。现在的“双一流”建设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兼顾公平就是要考虑区域布局、学科分布等。主管部门和“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在遴选新增少数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时，统筹考虑区域布局与已有水平，重点支持在没有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区遴选。笔者多年来主张应该在没有教育部直属高校的13个省区各设一所直属高校，我认为现在新增3所非原“985”工程大学作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可以说是在此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遴选“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双一流”建设要分类进入，分类建设。现有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有少数是接近甚至是初步达到了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一流学科的，有一些高校和学科距离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还比较远。不过，“双一流”建设有个过程，参与建设的高校也要形成梯队。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2017年1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都是说“统筹推进”。所谓“统筹”，就是通盘筹划。有不少高校和学科现在还不是世界一流，但正在朝世界一流方向在努力和发展。既然“211工程”也是“双一流”建设的逻辑起点和继承基础，就要兼顾原有“211工程”高校的学科基础，实事求是地加以遴选。

与“211工程”的财政投入类似，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非新无以为进，非旧无以为守。作为新时期高等教育的引领性工程，“双一流”建设需要考虑政策的延续性，尊重“双一流”建设的逻辑起点，兼顾效率与公平。

从1998年提出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以来，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计划在逐步推进，现在已经离实现世界一流大学的梦想逐渐靠近。相信经过几个周期的“双一流”建设，中国一定会出现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众多的世界一流学科，使中国成为屹立于世界的高等教育强国。

（作者系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教育部网站2017年9月21日 作者：刘海峰）

杜玉波：建设中国特色的“双一流”

要把握好四个关键点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要标志，也是加快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必将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强调“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我理解，“双一流”建设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就是要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特色的“双一流”。离开这个本源谈“双一流”建设，就会偏离正轨，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建设中国特色的“双一流”，要把握好四个关键点。

1. 建设“双一流”的前提是中国特色

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流大学具有共同特征，更有鲜明的特色。对我国高校来说，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就是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积极探索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使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服务中体现大学的价值追求。

这个道路和模式的基本特征，就是中国特色一流大学的核心要素。主要是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大学发展的根本保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大学精神的思想基石；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大学育人的独特优势；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作为大学领

导体制的核心坚守；把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作为大学治理的基本依托。这些方面是显著区别于世界其他高校的。从根本上讲，大学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四个服务”的要求，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核心使命，真正解决好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

2. 建设“双一流”必须形成中国特色的评价体系

建立衡量大学办学水平的科学评价指标体系，是国内外高等教育的一个难题。破解这个难题，必须坚持综合评价的原则。从标准本身来讲，单一孤立的指标很难反映高校办学水平的全貌，特别是人才质量、治理结构等，既要通过量化指标来反映，又要防止指标片面化、绝对化。从学科角度讲，学科千差万别，必须充分尊重学科发展规律和特点，避免一把尺子僵化死板。从学校的历史传承和定位讲，每个学校都有自身特殊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我国高校的使命任务显著区别于国外高校，必须分层次、分类别对高校进行评价。

中国特色的“双一流”应该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标？有三个方面的因素值得重视：一是要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首要标准。一所大学办得好不好，主要看培养的学生优秀不优秀。一流大学应该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在其中涌现出学术大师、兴业英才、治国人才。二是要把产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内外公认的成果作为重要考量。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大学的使命。一流大学的成果应该表现为破解世界科技前沿难题、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回答解决区域行业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等多种形式。三是要把形成的重大影响力作为最高评价。一流大学的影响源自于大学文化的沉淀和积累，表现为对高等教育现代化趋势的引领。要

以长远的眼光、历史的视野，审视一所大学对国家、民族所作的贡献，以及对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所产生的影响。特别强调的是，要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评价导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基础在本科。没有高质量的本科，建设一流大学就缺乏根基。一流大学的本科教育应该在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投入等方面具备充足的保障。

一般讲，“双一流”要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坐标系，不能“自说自话”。构建中国的“双一流”评价体系时，可以借鉴参考国外一些通行的做法，在可比领域和具有显示度的指标上，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赢得国际的认可和尊重。但是，我国的大学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和特色，绝不能被国外的排名指标牵着鼻子走，更不能简单套用、完全依赖。建设“双一流”不能唯国际排名论英雄、论成败，关键要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有影响力的评价体系，解决好国家和民族面临的时代问题，这是我国大学不可回避、不可推卸的责任担当。

3. 建设“双一流”要推动大学和学科两个一流协调并进

处理好建设一流大学和建设一流学科的关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方面，建设一流大学，首要的是建设一流学科。以学科为基础是一流大学建设的根本路径。另一方面，一流大学建设不能简单等同于一流学科建设。良好的学术氛围和顺畅运行的体制机制，是学科健康发展的基础。没有一流大学的整体环境，也建不成一流学科。

应从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协调并进出发，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高校差别化发展。对于办学实力整体强，拥有多个一流学科的高水平大学，可以进一步凸显学科优势，瞄准一流大学的目标进行建设。对于办学实力有基础，若干学科实力明显的

大学，可以瞄准一流学科目标进行建设。对于办学实力还不够强、学科水平还不够高，暂时列不进“双一流”建设的高校应该瞄准自身特色，寻求学科突破，有的还可以探索“一流学院、一流专业”进行建设。

说到底，建设“双一流”重在质量和特色，绝不是规模和数量上的比对。一流大学未必都是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大学，精而专、有特色的学校同样可以办成一流大学。争创一流，并不是争创“全能冠军”。如果一味搞“大而全”“小而全”，而无学科特色亮点，争取一流建设也会失去优势。

在学科建设方面，要坚持学科有选择性的发展，有所为有所不为。学科不在多、不在全，而在特、在强，关键要建设好与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群，压缩“平原”，多建“高峰”。学校要支持传统优势学科做大做强，也要大力促进学科的交叉融合，特别是建设好一批能够支撑国家急需、产业转型和区域发展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在具体操作上，要强化学科高点，培育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增长点。既要克服“唯学科论”的倾向，也要克服“撒芝麻盐”的倾向，把有限的资源统筹利用好，好钢用在刀刃上，形成学科发展优势带动、多元发展、交融并存的良好态势。

4. “双一流”认定只是第一步，关键要靠建设

“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2030年和本世纪中叶的三个阶段性目标。这既是党和国家站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战略高度，对我国高校进行的新一轮总体布局和顶层设计，也是为高校开启新一轮综合改革、内涵发展提供的难得战略机遇。

这次“双一流”高校遴选采取竞争优选、专家评选、政府比选、

动态筛选的方式，是认定“双一流”建设高校，而不是确定“双一流”身份。“四选”的核心还是要体现公平竞争、学科基础、绩效杠杆和改革驱动。既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战略咨询作用，也强调由政府通盘考虑区域、类型和国家战略需要等因素进行适度调整。

“双一流”建设，从方案设计之初就强调不是终身制，不是固化的，要根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中央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在遴选资格上同等对待，在遴选条件上同一个标准，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新扶需扶特，引导高校分类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学校要重新调整自己的认识，不能将“双一流”建设简单认为是“发帽子”“报稿子”“分银子”，而要实实在在有所作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用建设实绩说话，为我国高等教育在国际上争出一席之地。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设定建设目标。立足学校现有基础，不盲目攀比、不贪大求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可充分考虑国际竞争，应用学科可兼顾国家需求、国际比较，人文社科可注重在思想文化方面的引领作用。要自觉提升思路站位。强调体现国家意志，学校发展、学科建设与国家战略和民族复兴同向同行，不能把建设方案搞成科研方案，不能把学科建设当成课题任务，不能把争创“双一流”看成一般意义上的学术竞争和实力比拼。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注重改革，切实扭转单纯依靠加大投入的粗放型发展局面，通过改革提高建设效益。同时，要建立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决策运行机制，把各项措施有机组成合力，破解体制机制性障碍，释放学科自我发展的活力。要主动发挥引领作用。“双一流”既是一个突破性工程，也是一个引领性工程、示范性工程。应把“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的整体改革发展统筹起来，继续加大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和基础能力建设等重大工程的

实施力度，支持地方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校要充分认识和担负起引领带动的责任。

（作者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光明日报》（2017年09月24日07版）

陈志文：“双一流”对高校过度综合化的重塑

双一流名单终于公布了。有人说这是 985、211 工程的升级版，一流高校大约对应 985，一流学科大约对应 211。这个说法虽然不严谨，但大约是形象的，有参照性，我们完全可以说这是新时期的 985、211。国家七部委的相关说明中也明确强调是在 211、985 的基础上，“继承好已有建设成效”。

与 985 高校相比，一流学校入围名单显然做了扩容，从原来 985 的 39 所高校扩展到 42 所，新增加了 3 所，抛却学术评价，这 3 所学校显然都是承担了新时期高校布局的重担——郑州大学承担了人口与优质高等资源平衡职能。云南大学则作为西部高校的代表，也是为了平衡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地区平衡问题。新疆大学显然兼具优化少数民族地区与西部地区高等教育资源，乃至推进“一带一路”的战略考量。与 211 高校相比，一流学科则大幅度扩展了， $95+42=137$ 所，明显超过了原来的 116 所（ $112+4$ ）的格局。能入围的高校，普遍有一个特点——某些学科专业突出。

双一流和历史上的 211、985 相比，最大的不同，就是引导高校重新思考自己的优势与特色，重新塑型，走特色发展之路，最后达到提升质量的目的。

1999 年大扩招后，伴随中国经济的腾飞，中国高等教育经历了一次前所未有的跨越式发展。但此次发展，主要是规模扩张为主，从精英教育快速发展到普及化，2003 年中国高等教育跨过 15% 毛入学率大众化的门槛后并没有停歇，近年毛入学率年均增长 3 个百分点，去年达到 42.7%，快速逼近 50% 这个普及化门槛。高校总数也从 1000 所出头，增长至目前的 2600 余所，招生总量近 750 万（2016），

55%的本科高校历史不足18年。在这轮以规模为主的扩张中，高校也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综合大学化。流行什么专业就办什么专业，理工农医经法，高校出现千校一面的状况，80%的学校办了80%的专业。从学科专业角度看，学校区别不大，尤其是地方普通高校。

高等教育的质量问题一直被社会各界诟病。虽然有些说法是偏激的，并不准确，大学生多了，自然不能绝对比较其含金量，但千校一面的现状，却是客观事实。教育部门从2006年前后，一方面给扩招刹车，一方面就高调强调质量建设，并出台一系列措施控制质量，甚至硬性规定，在某专业就业不好的前提下，会停止或缩减该校该专业招生计划。但种种措施，收效并不明显。如果说以前在质量的要求上，还只是大棒——提要求，甚至惩罚高校，那么双一流更像胡萝卜，引导高校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

一流学校必然是建立在一流学科的基础上的。此次双一流，无论是一流高校还是一流学科，都突出了学科建设的要求。即便是双一流大学，也都需要落实具体重点建设学科，要求把经费落实在具体学科建设上。这些本质上都在引导高校检讨自己的优势与特色，而不是什么专业学科都去做，都去建设，这显然是对过度综合化的一次调整，一次对高校的重新塑型。

此次引导效果应该说立竿见影。2016年年初，兰州大学停办教育学院就是在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开始重新定位塑型的一个典型事件。举办教育学院是近20年综合高校的一个热点，兰州大学举办10余年后，其相关学科排名却难以和同一个城市的地方高校——西北师范大学相比，只能放弃。2016年下半年，包含清华北大在内的175所高校共调减停办576个硕士点博士点，其中浙江大学一举取消30余个，其中包含8个博士点。为了响应双一流建设的要求，在

办学方向上，高校纷纷开始采取措施，进行大规模调减、收缩。清华北大讨论多年的大类培养也开始全面实施。清华大学 2016 年公布，全校 49 个专业归并为 16 个大类培养，并在 16 个大类学科中，设立首席教授，制定学科发展计划。

这种指导思路，也给原来没有机会入围 211、985 的高校一次重要的突围机会。对于一些学科单一、但特色明显的高校是一次前所未有的逆袭机会。在此次公布的名单中，数十所非 211 高校入围双一流就是一个典型案例。这些高校入围，无一不是学科优势。

当然，国家层面双一流入围高校与学科都有限，但此次双一流的价值，更重要的是引导。在国家双一流政策的引导下，据不完全统计，20 余个省市已经出台配套的计划，部分省市版的双一流已经开始实施，估计最后地方投入的总和将显著超过国家的投入，这些都将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起到莫大的推进作用。

这两天有人指责“双一流并没有打破过去 211、985 重点建设部分高校的格局，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不均衡，换汤不换药”。这种批评显然缺乏专业性，是站不住脚的。高等教育资源本来就是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关联的，从来就没有均衡过，从全世界来看，绝对均衡根本就不存在，也不是可以达到的。美国号称有 4000 所大学，但 USnews 排名仅有 300 家。这个动辄讲公平的国家里，著名高校资源主要聚集在东北部与西南部，而在广阔的中南部地区屈指可数。奢望把大学都变成好学校，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更不是我们这个仍然是发展中的国家现阶段的目标。集中资源，从国家建设发展考虑，重点支持建设一部分世界一流高校与一流学科仍然是我们最好的选择，最恰当的选择。

中国青年报（2017 年 09 月 25 日 09 版）